**附件1：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白萝卜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19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白萝卜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氧乐果,敌敌畏,毒死蜱,水胺硫磷,甲胺磷,敌百虫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溴氰菊酯。

二、生姜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19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生姜的检测项目包括：甲拌磷,氟虫腈,甲胺磷,氧乐果,克百威,灭多威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噻虫嗪,吡虫啉。

三、大蒜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19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大蒜的检测项目包括：氧乐果,甲胺磷,乙酰甲胺磷,克百威,灭多威,涕灭威,甲拌磷。

四、葱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19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葱的检测项目包括：氧乐果,甲胺磷,灭多威,乙酰甲胺磷,克百威,倍硫磷,甲拌磷,辛硫磷。

五、大白菜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19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大白菜的检测项目包括：甲胺磷,氧乐果,甲拌磷,甲基异柳磷,水胺硫磷,毒死蜱,涕灭威,克百威,啶虫脒,阿维菌素,唑虫酰胺,硫线磷,久效磷,氟虫腈。

六、鸡蛋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鸡蛋的检测项目包括：氟苯尼考,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,氧氟沙星,氯霉素,诺氟沙星,金刚乙胺,金刚烷胺。

七、苹果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19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苹果的检测项目包括：氧乐果,甲拌磷,对硫磷,敌敌畏,毒死蜱,丙溴磷,克百威,啶虫脒,丙环唑,三唑醇。

八、发酵乳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发酵乳的检测项目包括：三聚氰胺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大肠菌群,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,酵母,霉菌,脂肪,蛋白质,酸度。

九、食用植物调和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检测项目包括：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苯并[a]芘。

十、菜籽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菜籽油的检测项目包括：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。

十一、玉米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玉米油的检测项目包括：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黄曲霉毒素B₁,苯并[a]芘。

十二、花生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/T 1534-2017《花生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花生油的检测项目包括：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黄曲霉毒素B₁,苯并[a]芘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十三、大豆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大豆油的检测项目包括：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苯并[a]芘。

十四、大米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/T 1354-2018《大米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大米的检测项目包括：黄曲霉毒素B₁,镉(以Cd计),无机砷(以As计),铅(以Pb计)。

十五、小麦粉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/T 1355-1986《小麦粉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面粉的检测项目包括：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过氧化苯甲酰,黄曲霉毒素B₁,玉米赤霉烯酮,赭曲霉毒素A,镉(以Cd计),苯并[a]芘。

十六、灭菌乳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灭菌乳的检测项目包括：脂肪,蛋白质,商业无菌,三聚氰胺,非脂乳固体,酸度。

十七、调制乳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制乳的检测项目包括：蛋白质,三聚氰胺,商业无菌。

十八、猪肉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猪肉的检测项目包括：克伦特罗,沙丁胺醇,莱克多巴胺,氯霉素,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,培氟沙星,氧氟沙星,诺氟沙星,磺胺类（总量） ,特布他林,地塞米松,氯丙嗪,土霉素,四环素,金霉素,甲氧苄啶。

1. 鸡肉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》、《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》、《农业部公告第250号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鸡肉的检测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 星之和计）,氧氟沙星,磺胺类（总量）,氯霉素,培氟沙星,诺氟沙星,沙拉沙星,呋喃唑酮代谢物,甲氧苄啶,多西环素,金刚烷胺,金刚乙胺,土霉素,金霉素,四环素。

1. 牛肉
2. 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,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牛肉的检测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 星之和计）,氧氟沙星,磺胺类（总量）,氯霉素,培氟沙星,诺氟沙星,甲氧苄啶,克伦特罗,沙丁胺醇,地塞米松,莱克多巴胺。

1. 羊肉
2. 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,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羊肉的检测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 星之和计）,氧氟沙星,磺胺类（总量）,氯霉素,培氟沙星,诺氟沙星,克伦特罗,沙丁胺醇,莱克多巴胺。

1. 豆芽
2. 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芽的检测项目包括：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,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,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 氯苯氧乙酸计）,铅(以Pb计)。